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9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1,72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88%。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共1,441,72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4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5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批复的公告》。

6、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7、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6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780,251股,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9、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71,464股。

10、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11、2024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29,129,329股变更为528,957,865股。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1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机精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共1,520,90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剩余已授予未解禁限制性股票共3,087,882股。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13、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8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95,351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14、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15、2025年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528,957,865股变更为528,762,514股。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16、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机精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共1,441,72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剩余已授予未解禁限制性股票共1,450,808股。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相关说明

根据《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5月16日,因此截至目前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注:以下"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5.99% 对标企业75分位值:5.84% 结果:达到设定的净资产收益率目标
2023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3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公司:141.77% 对标企业75分位值:47.32% 结果:达到设定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
2023年公司经济增加值(EVA)达到董事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ΔEVA>0	2023年EVA情况: 董事会下达目标:20,306万元 2023年实际完成:24,625万元 ΔEVA=4,319万元 结果:达到设定的EVA目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较差(D)、很差(E)五个档次。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标准系数如下: A、B:1.0 C:0.8 D、E:0	2024年度,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6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1,72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8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50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1	蒋 蔚	党委书记、董事长	8.00	2.64	2.64	2.72
2	闫 宁	总经理	7.79	2.57	2.57	2.65
3	赵延军	副总经理	8.00	2.64	2.64	2.72
4	高元安	副总经理	8.00	2.64	2.64	2.72
5	赵祥功	董事会秘书	4.13	1.36	1.36	1.41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145人)		405.42	140.24	132.32	132.86
合计			441.34	152.09	144.17	145.08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5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426,357	1.94%	-1,441,723	8,984,634	1.6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892,531	0.87%	-1,441,723	1,450,808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840,478	99.13%	1,441,723	527,282,201	98.32%
三、总股本	536,266,835	100.00%	0	536,266,835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5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daweiid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微女士

财务总监:夏春媛女士

独立董事:宗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5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daweiid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纯

电话:010-81377510、010-81377507

邮箱:600589@daweiid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36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5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0日13:30-14: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严妍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文婧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金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5月19日(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开普云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69-86115656

邮箱: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人员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严正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关于对邵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关于对谢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三》")、《关于对郦冰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8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四》")、《关于对王一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8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五》")、《关于对周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8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六》")、《关于对黄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8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七》"),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一》的具体内容

严正山: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公司2018-2022年年度报告商誉有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二是虚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存在虚假记载。

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未能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二》的具体内容

邵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公司2018-2022年年度报告商誉有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二是虚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说明》)存在虚假记载。

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未能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业绩承诺说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警示函三》的具体内容

谢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公司2018-2022年年度报告商誉有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二是虚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存在虚假记载。

你作为公司总经理,未能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警示函四》的具体内容

郦冰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公司2018-2022年年度报告商誉有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二是虚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说明》)存在虚假记载。

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未能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业绩承诺说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五、《警示函五》的具体内容

王一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公司2018-2022年年度报告商誉有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二是虚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说明》)存在虚假记载。

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未能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业绩承诺说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六、《警示函六》的具体内容

周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公司2018-2022年年度报告商誉有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二是虚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存在虚假记载。

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未能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七、《警示函七》的具体内容

黄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公司2018-2022年年度报告商誉有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二是虚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存在虚假记载。

你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八、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4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罗元东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职务变更后,罗元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3日

附件:

罗元东先生简历

罗元东先生,男,1972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部上海分公司副经理、经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罗元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4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1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元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申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暨重大合同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60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自2019年12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向公司支付保全费、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一审判决已生效,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由于该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履约保证金及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已将履约保证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若履约保证金及利息最终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处理。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勘设股份")近日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黔0302执6053、6054、6055号)。经审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已决定立案执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24年9月,因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纠纷,公司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同月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黔0302民初1503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暨重大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2025年1月,公司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0302民初15037号、18232号、18235号),经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重大合同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案件的执行情况

前述《民事判决书》生效后,被执行人(被告)并未在生效判决指定的期间内自动履行支付义务。为此,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述申请事项,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发来的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黔0302执6053、6054、6055号)。经审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本院已决定立案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一审判决已生效,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由于该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履约保证金及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已将履约保证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若履约保证金及利息最终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处理。

3、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